

第十三章：雇主不支付根据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须支付的款项的刑事责任

雇主应尽快按劳资审裁处(下称「劳审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¹(下称「仲裁处」)的判令支付款项。

拖欠判令所须支付的款项属刑事罪行

根据《雇佣条例》²，若审裁处的判令³规定雇主须就条例下订明的「指明权利」作出付款(例如：工资、年终酬金、产假薪酬及遣散费等)⁴(见下文“「指明权利」涵盖范围”部分)，而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没有在判令须支付的日期后 14 天内支付该笔款项⁵，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 35 万元及监禁 3 年。

有关罪行适用于雇主拖欠劳审处 / 仲裁处的判令所须支付的款项的任何部分，如属以分期方式支付的款项，则包括任何一期或某一期付款的部分。

法团董事等拖欠判令所须支付的款项须负刑责

当法团故意及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在判令须支付的日期后 14 天内支付该笔款项，若证明该罪行是在该法团的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人员的同意或纵容或疏忽下所犯，则该人犯了与法团相同的罪行，一经定罪，可被判相同的刑罚，即最高可被罚款 35 万元及监禁 3 年。

「指明权利」涵盖范围

包括根据《雇佣条例》下附有刑事制裁元素的工资及法定权利，例如工资、年终酬金、产假薪酬、侍产假薪酬、遣散费、长期服务金、疾病津贴、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及《雇佣条例》「雇佣保障」部分下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雇而判给的终止雇佣金、补偿金及额外款项等。

¹ 根据《2021 年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修订附表)公告》，由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仲裁处的司法管辖权由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额不超过 8,000 元上调至不超过 15,000 元。

² 有关条文载于《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并适用于该修订条例的生效日期(即 2010 年 10 月 29 日)当日或之后作出的劳审处或仲裁处的判令。

³ 审裁处的判令一指(就劳审处而言)裁断或(就仲裁处而言)裁定，并包括命令，及根据《劳资审裁处条例》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被视为劳审处裁断的和解书，及仲裁处裁定的和解书。

⁴ 如审裁处的判令规定支付一笔款项，但没有显示该笔款项是否包括任何「指明权利」，及该判令所关乎的申索(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指明权利」组成，则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该判令视为规定就某指明权利作出付款。

⁵ 如判令并无订明支付日期，则须在判令的日期后 14 天内，支付该笔款项。

参考例子

(如何界定「判令所须支付的款项的日期后 14 天内」的期间)

[例子 1] 判令所须支付的款项须一笔过支付：

假设雇主原先承诺雇员以一个月代通知金\$14,500 代替雇佣合约订定的一个月通知期将雇员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解雇，但雇主之后拒绝支付该笔代通知金。

雇员其后透过劳工处劳资关系科的调停服务，向雇主追讨代通知金\$14,500，惟未能与雇主解决有关纠纷。雇员遂入稟仲裁处，向雇主索偿该笔代通知金，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获判得直。仲裁处即日作出判令，规定雇主须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支付雇员代通知金\$14,500。

2021 年 11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月1日	2	3	4

判令所须支付的款项的限期

欠付或逾期支付

判令所须支付的款项的限期后 14 天内的期间(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9 日)，如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欠付或迟于此期间支付该笔款项，即属违法。

如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没有在判令所须支付的款项的限期(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后 14 天内(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9 日)支付\$14,500，即属违法，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 35 万元及监禁 3 年。

[例子 2] 判令所须支付的款项以分期方式支付：

假设雇员入稟劳审处，向雇主追讨佣金\$27,000，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的聆讯中与雇主达成和解协议，雇主须分三期支付有关款项给雇员，圆满解决是次劳资纠纷。劳审处即日批准该和解协议，并作出判令，规定所须支付的款项须于以下日期或之前支付：

期数	日期	款项
第一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9,000
第二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9,000
第三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9,000

如雇主只依时支付第一及第二期共\$18,000 的款项，但没有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即判令所须支付的第三期款项的限期后 14 天内)或之前支付第三期\$9,000，即属违法，可被检控。



判令所须支付的第三期款项的限期后 14 天内的期间(即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31 日) 如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欠付或迟于此期间支付该笔款项，即属违法。

如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没有在判令所须支付的第三期款项的限期(即 2022 年 1 月 17 日)后 14 天内(即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31 日)支付\$9,000，即属违法，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 35 万元及监禁 3 年。